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8133827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鑫悦洋商贸商行销售的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风味发酵乳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鑫悦洋商贸商行销售的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风味发酵乳，酸度项目不符合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5年9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经查，该批次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风味发酵乳共购进2.72公斤，货值36元，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单和进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6日